

食品标签合规性判断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食品伙伴网

www.foodmate.net

食品伙伴网食品安全合规事业部 张佳兵

CONTENTS

目录

- 1 食品标签合规性概述
- 2 食品标签标识主要内容及要求
- 3 食品标签合规性判断
- 4 食品伙伴网资源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应用”

01

食品标签合规性概述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1 合规性的概述

合规

履行组织的全部合规义务。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

合规要求

组织有义务遵守的要求。

食品标签合规要求

满足食品标识的全部合规要求和承诺。

判断食品标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承诺的要求。

具体要求有哪些：
来自法律法规的要求；
来自安全标准的要求；
来自其他强制性要求；
自我的诚信和承诺等。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2 合规性的判断原则

合法性

安全标准符合性

强制性标识符合性

诚信承诺真实性

全面性

准确性

真实性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食品标签标识主要内容及要求



食品标签-基本原则

食品标签六大原则

01 全面性原则

将相应食品的标签要素全部标识出来

04 真实准确性原则

真实地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不虚假、不夸大、不误导、不欺骗

02 清晰醒目持久原则

不得与食品分离，字符高度必须大于1.8mm，净含量字符更高

05 有别于药品和保健食品的原则

不得明示或暗示具有预防、治疗和保健功能的宣传

03 科学性原则

有科学依据，无迷信、色情等违背科学的宣传，不贬低其他食品

06 简体中文原则

必须使用简体中文，其他语言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仅供学习参考，禁止商业用途”



食品标签主要内容及要求

3.1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14条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商标法 2019年修订**

使用奶粉、黄油、乳清粉等原料加工的液态奶，应当在包装上注明；使用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液态奶的，应当标明“复原乳”字样，并在产品配料中如实标明复原乳所含原料及比例。 **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2 凝胶果冻应在外包装和最小食用包装的醒目位置处，用白底（或黄底）红字标示警示语和食用方法，且文字高度不应小于3 mm。警示语和食用方法应采用下列方法标示：“勿一口吞食；三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老人儿童须监护下食用”。 **GB 19299-2015 果冻**

4.4 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用玻璃瓶包装的啤酒应标示如“切勿撞击，防止爆瓶”等警示语。 **GB 2758-2012**

“仅供学习交流，禁止商业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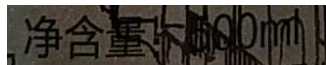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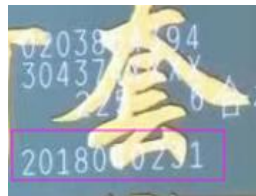
食品标签主要内容及要求

3.2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清晰
醒目

3.7 不应与食品或者其包装物（容器）分离

3.9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35cm²时（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A），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mm。



设计、打印、印刷或加贴都必须清晰醒目，同时防止在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磨损或脱落。从而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时可以清晰辨认和识读标签内容。

食品标签主要内容及要求

3.3应通俗易懂、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封建迷信、色情、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营养科学常识的内容

科学性



"违背营养科学常识"是指不尊重科学和客观事实，使用以偏概全、以次充好、以局部说明全体、以虚假冒充真实等形式描述某食品，导致消费者误以为该食品的营养性超过其他食品，违背了科学营养常识。





食品标签主要内容及要求

3.4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3.5 不应直接或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 "虚假"是指设计、制作食品标签不实事求是，在标签上给出了虚假、错误的信息；
- "夸大"指故意夸大某项事实或功能；
- "使消费者误解"是指标签上标示的信息能使消费者产生错误的联想；
- "欺骗性的文字、图形"是指在标签上标示的文字、图形，导致消费者误会食品的真实属性。

真实准确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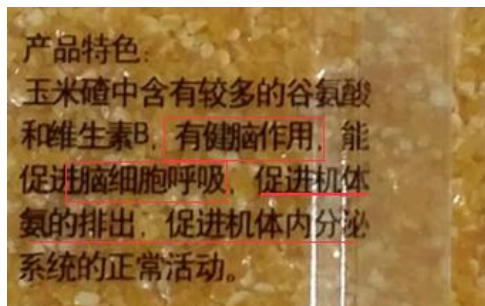


食品标签主要内容及要求

食品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3.6 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有别于药品
和保健食品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食品标签主要内容及要求

3.8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

3.8.1可以同时使用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拼音不得大于相应汉字。

3.8.2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商标、进口食品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所有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商标除外)。

"规范的汉字"是指国家《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简体中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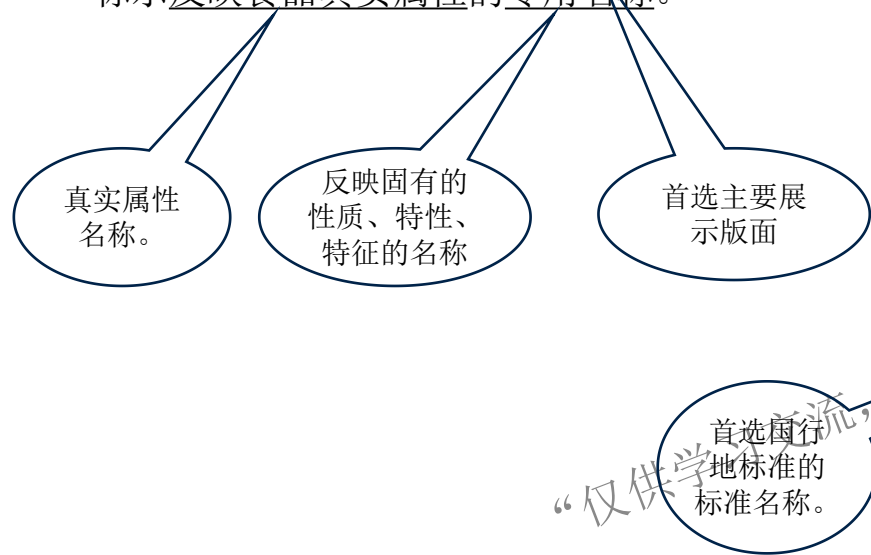
食品标签：十大要素

1	食品名称	醒目并反映真实属性，使用标准中名称及不易误导通俗名称
2	配料表	引导词、真实属性，通用名称、定量标识
3	净含量	净含量+数字+法定计量单位
4	生产者、经销者的信息	承担法律责任主体，分装，委托关系，产地
5	生产日期、保质期	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组合装标识方式
6	贮存条件	满足保质期的贮存条件及非贮存条件的注意事项
7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编号
8	产品标准代号	年代号一般不标识，进口产品不需标识
9	营养成分表	核心营养素，含量声称，比较声称，功能声称……
10	标准及法规等标识要求	婴配注册号（及进境注册号）、产品标准标签要求、生产许可要求、新食品原料标识要求、认证标志……等标准和法规要求的标识内容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1:

4.1.2 食品名称

4.1.2.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01 食品名称

- 1清晰醒目（首选主展示面）
- 2反映产品真实属性
- 3标准名称

4.1.2.1.1 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

4.1.2.1.2 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规定的名称时，应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通俗名称。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1:

01 食品名称

二、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中4.1.2的食品名称规定,上述食品不应以“冷冻(速冻)肉卷”易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食品名称命名,而应使用调理肉制品(生肉添加调味料)范畴的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
食药总局办公厅关于冷冻(速冻)肉制品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食监一函〔2015〕790号

- 1清晰醒目 (首选主展示面)
- 2反映产品真实属性
- 3标准名称

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2：配料表

4.1.3 配料表

4.1.3.1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4.1.2 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4.1.3.1.4 的要求标示名称。

4.1.3.1.1 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如酒、酱油、食醋等发酵产品）时，可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代替“配料”、“配料表”，并按本标准相应条款的要求标示各种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不需要标示。

4.1.3.1.2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配料表标识的重点：

- 1.配料名称按食品名称的要求标识真实属性的标准名称；
- 2.各种配料都需要标识，并按其加入的质量比降序排列；
≤2%的可不按降序排列。
- 3.引导词的正确使用。

02 配料表

引导词、可食用性、真实属性名称及定量标识要求：





食品标签要求及案例解析-GB 7718

4.1.3.1.3 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

复合配料展开标识的条件：

- 1. 加入量 $\geq 25\%$ ，不论有无标准；没有标准的不论加入量多少都要展开配料；
- 2. 有标准且加入量 $\leq 25\%$ 的，可以不展开配料。

复合配料的标识重点：

- 1. 复合配料名称（a, b, ...）；
- 2. 当原始配料与直接使用的配料有相同时，则可以直接展开标识 a, b, ...
- 3. 复合配料中的复合配料，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展开标识。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2：配料表

食品添加剂的三种标示形式：

- 标示具体名称，如 卡拉胶，瓜尔胶；
- 标示功能类别名称和具体名称；如增稠剂（卡拉胶，瓜尔胶）；
- 标示功能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INS 号）；如增稠剂（407，412）。

4.1.3.1.4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 2760 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可以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也可标示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并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或国际编码（INS 号）（标示形式见附录B）。

- 在同一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选择附录B 中的一种形式标示食品添加剂。当采用同时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的形式时，若某种食品添加剂尚不存在相应的国际编码，或因致敏物质标示需要可以标示其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不包括其制法。
- 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25%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GB 2760 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

1. 可能具有多种功能的食品添加剂，企业在标签上标示添加剂的实际功能类别。既是食品添加剂又是营养强化剂的物质按其功能作用标示在GB 2760或是GB 14880中的名称。如维生素C。味精和谷氨酸钠根据实际情况，是食品原料标示为味精，是食品添加剂标示为谷氨酸钠。
2. 等效名称，任选其一。如：甘油或丙三醇。
3. 对不同制法食品添加剂，可直接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但不标示制法**，如加氨生产、普通法、亚硫酸铵法生产的焦糖色，在标签上可统一标示为“焦糖色”。
4. 考虑致敏物质标示的需要，可以在 具体名称前增加来源描述。如“磷脂”可以标示为：大豆磷脂。
5.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食品添加剂经物理方法混匀而成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当在食品配料表中分别标示其中的每种食品添加剂。
6. 食品添加剂中的辅料在食品中不发挥作用，不需要在配料表中标示。如商品化的叶黄素产品可含有食用植物油、糊精、抗氧化剂等辅料，但该添加剂可直接标示为“叶黄素”，或“着色剂(叶黄素)”，或“着色剂（1,616）”。
7. 加工助剂不需要标示。
8. 酶制剂，失去酶活力的，不需要标示；保持酶活力的，应按加入量，排列在配料表的相应位置。
9. 有标准添加量<25%的复合配料中带入的食品添加剂，起功能作用标示，不起功能作用不标示。如红烧肉罐头中的酱油带入的苯甲酸钠不起功能作用不需要标示。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2：配料表

4.1.3.1.5 在食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的水或其他挥发性配料不需要标示。

4.1.3.1.6 可食用的包装物也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原始配料，国家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4.1.3.2 下列食品配料，可以选择按表1的方式标示。

表1 配料标示方式

配料类别	标示方式
各种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不包括橄榄油	“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	“淀粉”
加入量不超过2%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	“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	“胶姆糖基础剂”、“胶基”
添加量不超过10%的各种果脯蜜饯水果	“蜜饯”、“果脯”
食用香精、香料	“食用香精”、“食用香料”、“食用香精香料”

- 1.植物油可标示具体名称，也可以标示为植物油，如花生油；植物油氢化后标示为氢化植物油或部分氢化植物油或标示标准名称；
- 2.物理改性淀粉标示为淀粉；化学改性按食品添加剂名称标示；
- 3.香辛料<2%标示具体名称或香辛料；超过2%标示具体名称、复合香辛料超过2%按复合配料标示方式；
- 4.果脯、蜜饯<10%可标示具体名称或统一为果脯、蜜饯；超过10%标示具体名称；
- 5.食用香精、香料可标示具体名称、也可标示食用香精、食用香料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2:

4.1.4 配料的定量标示

4.1.4.1 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4.1.4.2 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



两个条件:

- a) “特别强调”；
- b) “有价值、有特性”；

对于被特别强调的营养成分或营养成分的来源，可以选择标示产品中该营养成分的含量，也可以标示对应配料的添加量。营养成分的标示还应符合其他相关标准的要求。

当使用“不添加”等词汇修饰某种配料(含食品添加剂)时，应真实准确地反映食品配料的实际情况，即生产过程中不添加某种物质，其原料也未使用该物质，否则可视为对消费者的误导；**当 GB 2760 未批准某种添加剂在该类食品中使用时，不应使用“不添加”该种添加剂来误导消费者。**

当强调不含某种配料或成分，如“无”、“不含”等同类表示方式时，应按照本标准要求进行定量标示。

原告诉称：2014年9月1日，原告在步步高红星分店购买了在包装正面醒目位置标有“天然健康海藻糖”字样的“陶陶居七星伴月”月饼4盒，单价268元/盒，共付款1072元。后发现该食品宣称的天然健康的“海藻糖”无具体含量。被告销售的该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十一）项、第四十二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三款、《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款、4.1.4.1项：“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2：配料表

关于“不添加”等宣传的法规风险

京食药监法〔2017〕15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类相关案件处理指导意见（四）》的通知

1. 产品标签标注了“未添加防腐剂”、“未添加食品添加剂”、“未添加香精、香料”等意思表示，但未在成分或配料表中标注防腐剂、食品添加剂、香精或香料等的含量。经对食品生产者实地检查或经协查，可以确认食品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未实际添加标注的防腐剂、食品添加剂或香精香料的，处理程序：符合以上情形，可以认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进行改正。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火腿肠标签有关问题的复函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双汇王中王特级火腿肠”标签问题的请示》（京食药监法〔2018〕59号）收悉。经商国家卫生健康委，现复函如下：

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表 A.1 中，在食品中作为护色剂和防腐剂，添加到食品中的作用应当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和添加目的等情况予以确定。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 3.3 条规定，食品标签应当真实、准确，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使用让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介绍食品。当使用“不添加”等词汇修饰某种配料（包括食品添加剂）时，应当真实准确地反映食品配料的实际情况，即生产过程中不添加某种物质，其原料中也不含有该种物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2：配料表

总结：配料的技术要求

- 全面性：所有组成产品的配料都要标识；
- 降序排列：按添加量的降序排列，对合并项的，按合并后总量排序。“不超过2%”可以不排序；
- 配料表的引导词：配料、配料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
- 配料名称的准确性：参考食品名称，添加执行GB 2760及公告，营养强化剂执行GB 14880及公告；
- 配料的合并标识：‘淀粉、植物油、蜜饯、胶基、香辛料、香精等’，围绕“真实性”标识；
- 特性“配料”的添加量或含量标识，含量较低或无时的含量标识；
- 复合配料的标识方法；
- “配料”的可食性依据：可食用农副产品；加工食品；新食品原料（卫生部公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卫生部公告）；可食用菌种；食品添加剂（GB2760-2014）；营养强化剂（GB14880-2012）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3:

4.1.5 净含量和规格

4.1.5.1 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

4.1.5.2 应依据法定计量单位，按以下形式标示包装物（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

- a) 液态食品，用体积升（L）（l）、毫升（mL）（ml），质量克（g）、千克（kg）；
- b) 固态食品，用质量克（g）、千克（kg）；
- c) 半固态或黏性食品：质量克（g）、千克（kg），升（L）（l）、毫升（mL）（ml）。

4.1.5.3 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应按表2 标示

表 2 净含量计量单位的标示方式

计量方式	净含量（Q）的范围	计量单位
体积	$Q < 1000 \text{ mL}$	毫升（mL）（ml）
	$Q \geq 1000 \text{ mL}$	升（L）（l）
质量	$Q < 1000 \text{ g}$	克（g）
	$Q \geq 1000 \text{ g}$	千克（kg）

表 3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

净含量（Q）的范围	字符的最小高度 mm
$Q \leq 50 \text{ mL}; Q \leq 50 \text{ g}$	2
$50 \text{ mL} < Q \leq 200 \text{ mL}; 50 \text{ g} < Q \leq 200 \text{ g}$	3
$200 \text{ mL} < Q \leq 1 \text{ L}; 200 \text{ g} < Q \leq 1 \text{ kg}$	4
$Q > 1 \text{ kg}; Q > 1 \text{ L}$	6

03 净含量

净含量+数字+法定计量单位

4.1.5.5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标示**。

4.1.5.6 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

4.1.5.7 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大包装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规格。

4.1.5.8...

04 生产者经销商信息

4.1.6.3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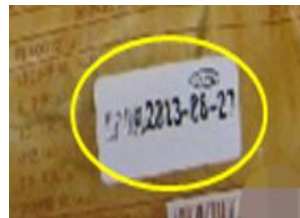
4.1.7.1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

4.1.7.2 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标示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时，外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应按最早到期的单件食品的保质期计算。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也可在外包装上分别标示各单件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1.7.3 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

01 日期标识

真实、准确；
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真实准确。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6:

06 贮存条件

在相应标准的贮运条件范围内，满足保质期的贮存条件。

4.1.8 贮存条件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贮存条件（标示形式参见附录C）。

C.5 贮存条件的标示

贮存条件可以标示“贮存条件”、“贮藏条件”、“贮藏方法”等标题，或不标示标题。

贮存条件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常温（或冷冻，或冷藏，或避光，或阴凉干燥处）保存；

×× - ×× °C 保存；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

常温保存，开封后需冷藏；

温度：≤××°C，湿度：≤××%。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7:

4.1.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07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标识实际生产者的
SC许可证编号

14位SC编号：前3位是食品的类别编码，中间6位是省、市、县各2位，4位顺序号、1位校验码；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8:

4.1.10 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应标示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标准的年代号可以免于标示。

标准代号 GB（国家标准） GB/T（推荐国标）

NY（农业标准） SB/T（商务部） DB S15

（地方标准） Q/XXXX（企业标准）；

顺序号：标准代号之后的数字。

08 产品标准代号

具体执行标准代号，
不需要标识年号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9:

09 其他需要标识的内容

转基因、辐照、注册号等标准和法规明确要求标识的内容。

4.1.11 其他标示内容

4.1.11.1 辐照食品

4.1.11.1.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食品”。

4.1.11.1.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标明。

4.1.11.2 转基因食品

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11.3.2 其他预包装食品如需标示营养标签，标示方式参照相关法规标准执行。

●转基因食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二）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标注为“转基因××加工品（制成品）”或者“加工原料为转基因××”。第七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醒目，并和产品的包装、标签同时设计和印制。

第一批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

- 1、大豆种子、大豆、大豆粉、大豆油、豆粕
- 2、玉米种子、玉米、玉米油、玉米粉（含税号为11022000、11031300、11042300的玉米粉）
- 3、油菜种子、油菜籽、油菜籽油、油菜籽粕
- 4、棉花种子
- 5、番茄种子、鲜番茄、番茄酱

关于指导做好涉转基因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农科（执法）函（2015）第18号

对我国**未批准**进口用做加工原料、未批准在国内进行商业化种植，市场上并不存在该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禁止使用非转基因广告词**；
对我国**已批准**进口用做加工原料或在国内已经商业化种植，市场上确实存在该种转基因作物和非转基因作物及其加工品的，**可以标明非转基因**。但**禁止使用更健康、更安全**等误导性广告词。



食品标签标识要素10:

4.1.11.3 营养标签

4.1.11.3.1 特殊膳食类食品和专供婴幼儿的主辅类食品，应当标示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标示方式按照GB 13432 执行。

10 营养成分表

核心营养素， 含量声称，
比较声称， 功能声称……

特殊膳食类食品标示营养标签时应按照 GB 13432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执行。对于婴幼儿的主辅类食品的标签还应符合 GB 107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和GB 107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中关于营养成分指标和标签的要求。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食品标识要素10：GB 28050营养成分表

3.3 营养成分表应以一个“**方框表**”的形式表示（特殊情况除外），方框可为任意尺寸，并与**包装的基线垂直**，表题为“**营养成分表**”。

3.4 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应以**具体数值标示**，数值可通过原料计算或产品检测获得。各营养成分的营养素参考值（NRV）见附录 A。

3.6 营养标签应标在向消费者提供的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上。

项目	每100克(g)	营养素参考值% 或NRV%
能量	247千焦(kJ)	3%
蛋白质	1.5克(g)	2%
脂肪	0.1克(g)	<0.02%
碳水化合物	16克(g)	5%
钠	5.5毫克(mg)	0.003%

营养成分表 Nutrition Information

项目/Items	每 100 克(g) Per 100 g	营养素参考值 % 或 NRV %
能量 Energy	2 036 千焦(kJ)	24%
蛋白质 Protein	5.0 克(g)	8%
总脂肪 Total fat	20.1 克(g)	34%
饱和脂肪 Saturated fat	<11.0 克(g)	55%
反式脂肪 Trans fat		
碳水化合物 Carbohydrates	71.3 克(g)	24%
糖/Sugars	33.3 克(g)	
钠/Sodium	300-400 毫克(mg)	20%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100克(g)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1928千焦(kJ)	23%
蛋白质	10.0克(g)	17%
脂肪	30.0克(g)	50%
碳水化合物	70.0克(g)	23%
钠	183毫克(mg)	9%

营养素数值之和：

蛋白质：10.0g

脂肪：30.0g

碳水化合物：70.0g

三者总和等于：**110g** 超过（每100g）的总量。
所以此组数值不合理。

食品标识要素10：GB 28050营养成分表

4 强制标示内容

- 4.1 所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核心营养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当标示其他成分时，应采取适当形式使能量和核心营养素的标示**更加醒目**。
- 4.2 对除能量和核心营养素外的其他营养成分进行营养声称或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该营养成分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 4.3 **使用了营养强化剂的预包装食品**，除 4.1 的要求外，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强化后食品中该营养成分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
- 4.4 食品配料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

食品名称：夹心饼干		
配料：小麦粉， <u>氢化植物油</u> ，葡萄糖粉，全脂乳粉，乳清粉，玉米淀粉，食用盐，鲜酵母（1%），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碳酸氢铵、大豆磷脂、食用香精、β-胡萝卜素）， <u>碳酸钙</u> ，香葱片		
声称： <u>高钙</u>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g	NRV%
能量	2 125 kJ	25 %
蛋白质	7.5 g	13 %
脂肪	24.4 g	41 %
碳水化合物	64.4 g	21 %
钠	500 mg	25 %

解析：

1. 产品中使用了氢化植物油，应在营养成分表中标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
2. 产品中声称高钙，应标示出钙的含量及其 NRV %。

食品标识要素10：GB 28050营养成分表

- 5.1 除上述强制标示内容外，营养成分表中还可**选择标示表 1**中的其他成分。
- 5.2 当某营养成分含量标示值符合表 C.1 的含量要求和限制性条件时，可对该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声称方式见表 C.1。当某营养成分含量满足表 C.3 的要求和条件时，可对该成分进行比较声称，声称方式见表 C.3。当某营养成分**同时符合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的要求**时，可以同时使用两种声称方式，**或仅使用含量声称**。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的同义语见表 C.2 和表 C.4。
- 5.3 当某营养成分的含量标示值符合含量声称或比较声称的要求和条件时，可使用附录 D 中相应的一条或多条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标准用语。**不对功能声称用语进行任何形式的删改、添加和合并。**
- B.2.6 营养声称、营养成分功能声称可以在标签的**任意位置**。但其**字号不得大于食品名称和商标**。

表 C.1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

项目	含量声称方式	含量要求 ^a	限制性条件
能量	无能量	$\leq 17 \text{ kJ}/100 \text{ g}$ (固体) 或 100 mL (液体)	其中脂肪提供的能量 $\leq$ 总能量的 50%。
	低能量	$\leq 170 \text{ kJ}/100 \text{ g}$ 固体 $\leq 80 \text{ kJ}/100 \text{ mL}$ 液体	
蛋白质	低蛋白质	来自蛋白质的能量 $\leq$ 总能量的 5 %	总能量指每 100 g/mL 或每份
	蛋白质来源，或含有蛋白质	每 100 g 的含量 $\geq 10 \%$ NRV 每 100 mL 的含量 $\geq 5 \%$ NRV 或者 每 420 kJ 的含量 $\geq 5 \%$ NRV	



食品标识要素10：GB 28050营养成分表

- 6.1 预包装食品中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含量应以**每 100 克 (g) 和 (或) 每 100 毫升 (mL) 和 (或) 每份食品可食部中的具体数值**来标示。当用份标示时，应标明每份食品的量。份的大小可根据食品的特点或推荐量规定。
- 6.2 营养成分表中强制标示和可选择性标示的营养成分的名称和顺序、标示单位、修约间隔、“0”界限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当不标示某一营养成分时，依序上移。
- 6.3 当标示 GB14880 和卫生部公告中允许强化的除表 1 外的其他营养成分时，其排列顺序应位于表 1 所列营养素之后。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g	营养素参考值 (NRV%)
能量	1435 kJ	17 %
蛋白质	44.88 g	75 %
脂肪	1.5 g	3 %
碳水化合物	35.2 g	12 %
钠	434.7 mg	22 %

GB 28050—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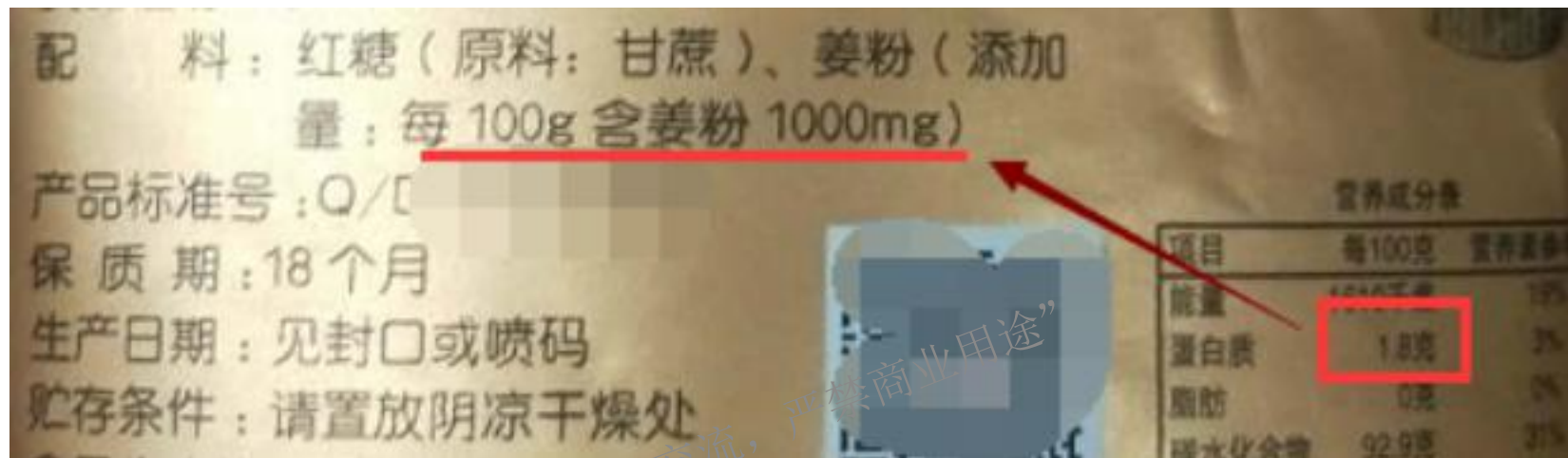
表 1 能量和营养成分名称、顺序、表达单位、修约间隔和“0”界限值

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名称和顺序	表达单位 ^a	修约间隔	“0”界限值 (每 100 g 或 100 mL) ^b
能量	千焦 (kJ)	1	≤ 17 kJ
蛋白质	克 (g)	0.1	≤ 0.5 g
脂肪	克 (g)	0.1	≤ 0.5 g
饱和脂肪 (酸)	克 (g)	0.1	≤ 0.1 g
反式脂肪 (酸)	克 (g)	0.1	≤ 0.3 g
单不饱和脂肪 (酸)	克 (g)	0.1	≤ 0.1 g
多不饱和脂肪 (酸)	克 (g)	0.1	≤ 0.1 g
胆固醇	毫克 (mg)	1	≤ 5 mg
碳水化合物	克 (g)	0.1	≤ 0.5 g
糖 (乳糖 ^c)	克 (g)	0.1	≤ 0.5 g
膳食纤维 (或单体成分, 或可溶性、不可溶性膳食纤维)	克 (g)	0.1	≤ 0.5 g
钠	毫克 (mg)	1	≤ 5 mg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100克	营养素参考值%
能量	千焦	3%
蛋白质	克	7%
脂肪	28克	46.7%
碳水化合物	38克	13%
钠	5毫克	0.3%

食品标识要素10：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表与配料表的关系



99%的红糖和1%的姜粉能提供1.8%的蛋白质吗？

第三部分

标签合规判断

03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

3. 食品标签合规判断类型

形式合规

食品标签标识的格式是否准确？

- 标签不得与产品分离？
- 字符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 内容是否清晰？
- 是否使用标准单位？
- 净含量与名称是否在同一展示面？
- 相应数值的修约及0界限值？
- 营养声称标识与名称及品牌的关系？
- 营养成分方框表及与基线垂直？
- 引导词的使用是否符合？

标签标识的项目是否齐全；

- 标签的要素是否齐全？
- 涉及到产品标准及上位标准的标识？

内容合规

标识内容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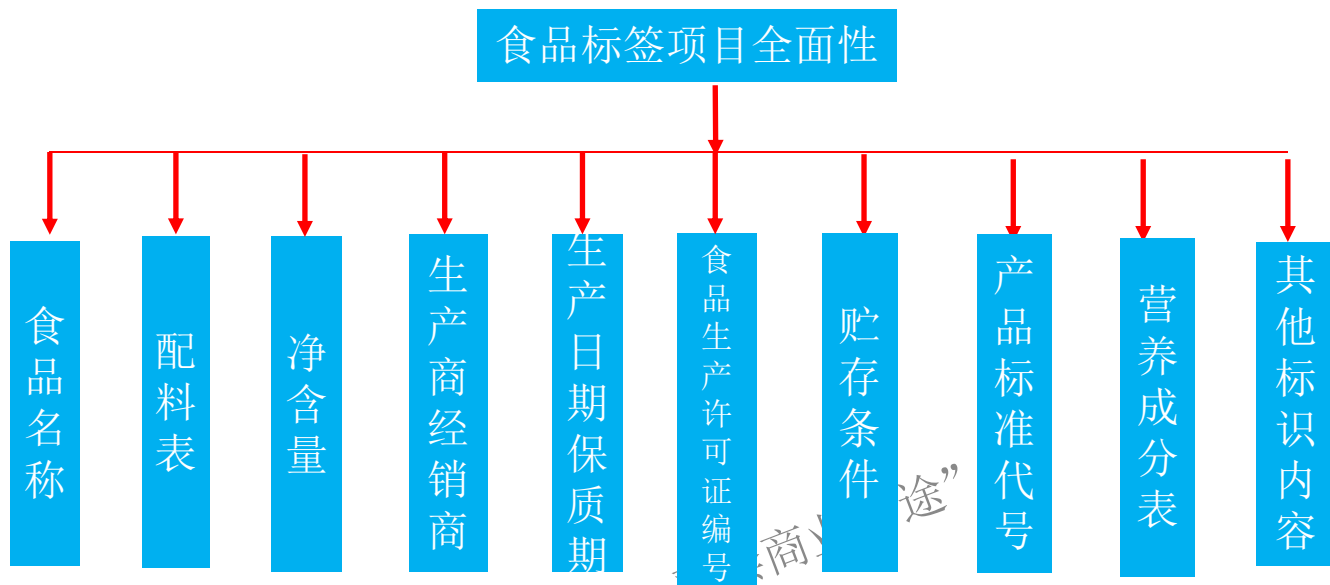
- 是否反映真实属性？
- 标识内容是否有依据？
- 是否标识禁止内容？

标识内容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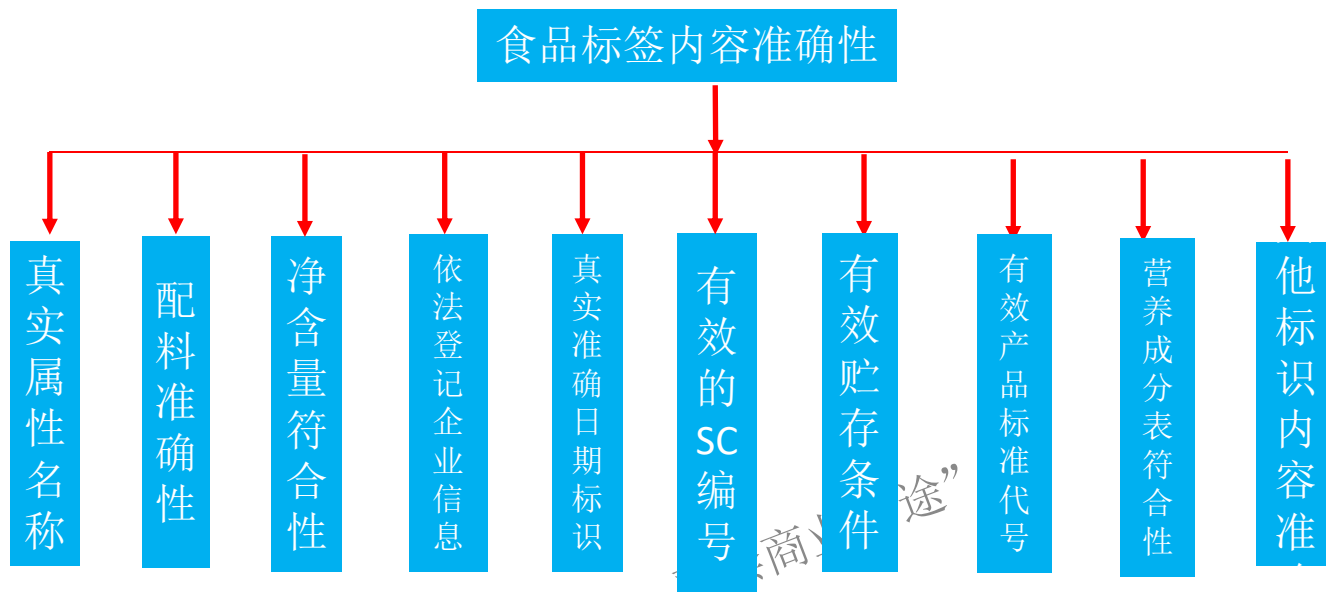
- 是否使用通用名称？
- 是否超范围使用？
- 相互之间是否矛盾？
- 标示值是否能符合？
- 标示值是否符合标准？

“仅供字”交流，严

食品标签合规判断—全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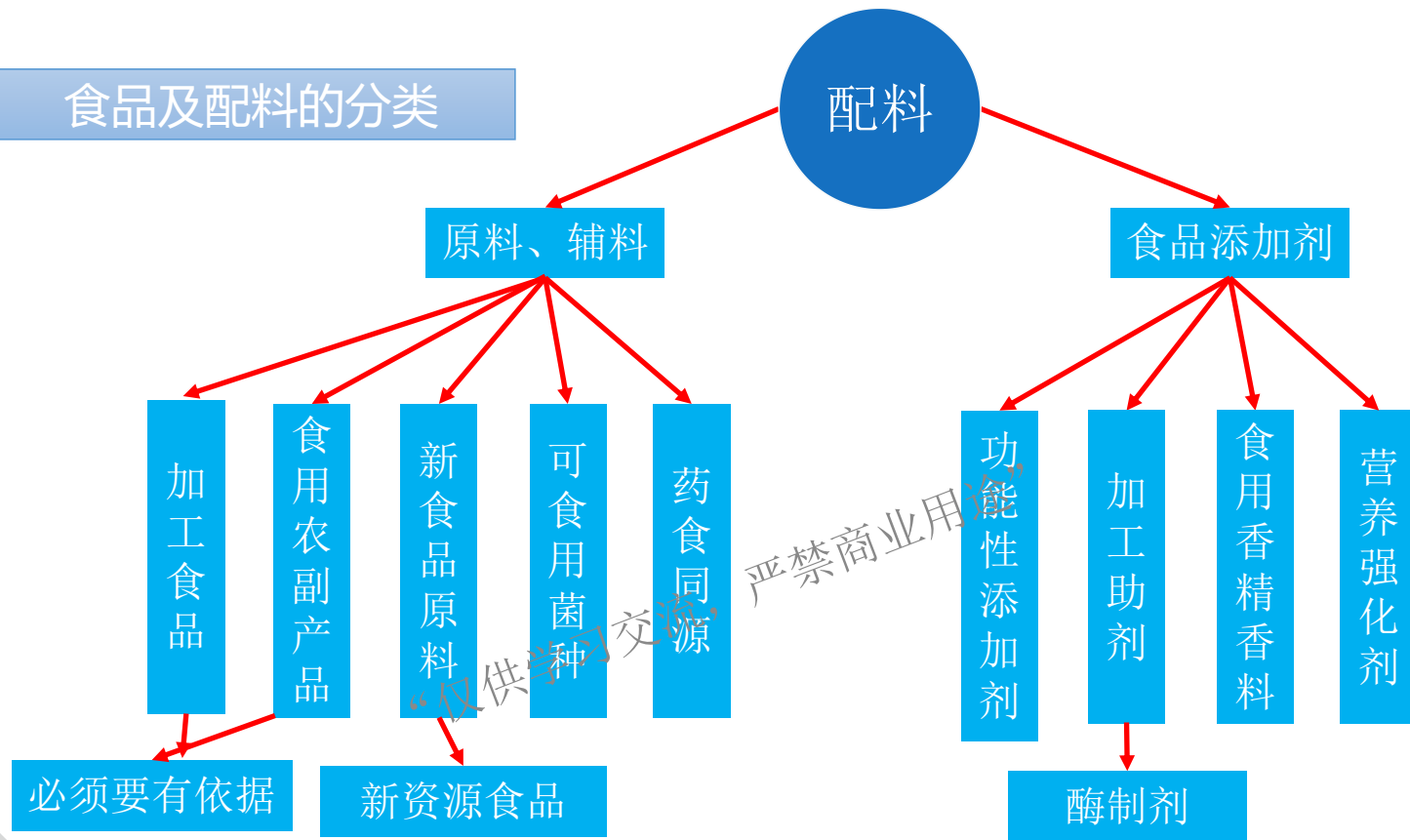
“仅供学习交流，”



“仅供学习交流，商业用途”

配料表合规性判断

食品及配料的分类



第三部分

食品伙伴网免费资源 及增值服务

04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



<http://db.foodmate.net>



GB2760-2014查询系统

根据GB 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整理



新食品原料信息数据库

数据来源于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信息公告



<http://app.foodmate.net>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食品安全信息监控与分析预警服务：

- 食品安全信息监控及舆情分析
- 抽检信息查询分析
- 食品安全预警分析
- 热点专题解读报告

注册备案申报咨询服务：

- 婴配产品配方注册支持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代理注册
- 保健食品代理注册与备案
- “三新”产品代理申报咨询服务
-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食品标准法规管理及咨询服务：

- 标准法规管理系统
- 产品指标管理系统
- 危害物限量查询系统
- 产品及配料合规判定系统
- 出口食品合规咨询服务
- 标法咨询（欧美、东南亚、日韩）
- 团标制修订咨询服务

食品标签合规咨询服务：

- 食品标签评审管理系统
- 标签合规审核
- 进口标签设计



感谢聆听

食品伙伴网食品安全合规事业部 张佳兵